
株洲市养老服务指导中 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非税计划

第一部分：

株洲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负责我市养老服务行业的业务指导；推动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市第一老年养护院主体工程建设监管工作；完成市民政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株洲市民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市财政全额拨款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共有编制人数 8 人，实有人数 6 人。内设科室 0 个。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机构。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本单位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基本运行经费。

(一) 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26.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6.54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26.54 万元，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3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52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26.54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32.03 万元、绩效工资 16.76 万元、奖金 24.6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93 万元、公用经费 18.17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

无。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3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26.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6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逐年提高，造成人员经费上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6.54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26.54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108.37 万元，公用经费 18.17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无。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18.17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3.58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减少。

(二) 政府采购预算：本部门（单位）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45 万元。包含：办公费 2 万元、印刷费 0.2 万元、咨询费 0.25 万元等；政府采购货物 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45 万元。（备注：根据政府采购预算表的采购目录名称，A 开头为货物类，B 开头为工程类，C 开头为服务类）。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86.65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3 年单位预算无购置车辆和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安排。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26.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54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详见附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所有“三公”经费无资金安排。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2023年预算无会议费。2023年预算安排培训费0.5万元，主要包括：2023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人数5人，费用0.15万元；其它业务培训预算0.35万元。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2023年预算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专项资金预算、非税收入征收计划。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

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